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689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蔡丞泓

相 對 人 合勤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柏憲

相 對 人 黃淑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2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一〇二年度甲類第三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，面額新臺幣14,5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626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15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626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

01 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  
02 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